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86號

抗 告 人 林冠群

相 對 人 連昇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煒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103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萬肆仟伍佰捌拾貳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之車輛靠行相對人公司，每月需繳納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但有跟相對人說無法繳納保險費要停掉，且因疫情計程車生意不好，願分期清償，伊對原裁定有意見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抗告人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返還予相對人，並給付相對人6萬57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原審卷第7頁）。

01 關於請求返還系爭牌照部分，性質上核屬財產權訴訟，然無
02 交易價額，是應以相對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又相
03 對人主張抗告人違約，其終止兩造於民國109年4月24日簽訂
04 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
05 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抗告人返還以相對人名義申領之系爭牌
06 照，復依系爭契約第15條及第9條約定，爭契約存續期間為2
07 年，抗告人每月應繳納行政管理費1,200元予相對人（原審
08 卷第12頁），可見相對人請求抗告人返還系爭牌照後，得以
09 相同條件再為利用，即提供系爭牌照予第三人營業使用，契
10 約存續期間為2年，相對人得向第三人按月收取行政管理費
11 1,200元，據此計算，相對人於起訴時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12 益為2萬8800元（計算式：1,200元×24月＝28,800元），是
13 相對人請求返還系爭牌照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萬8800
14 元，併計請求抗告人給付6萬5782元部分（附帶請求起訴後
15 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萬4
16 582元（計算式：28,800元＋65,782元＝94,582元），應徵
17 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
18 0萬578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容有未洽，抗告
19 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求予廢
20 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
21 2項所示。另原裁定關於命相對人應於收受原裁定送達5日內
22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部分，因相對
23 人已繳納足額裁判費（原審卷第3頁），爰不就此部分另行
24 裁定，併予敘明。

2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26 3項、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2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法 官 翁偉玲

法 官 蕭 清 清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林家鉉